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宥潔

電話：02-23565349

電子信箱：moi2053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5038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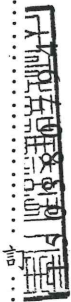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7日至9月24日進行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7月7日至9月24日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亟需貴會於所屬網頁、會刊、通訊等相關媒體上協助宣傳，並適時轉知會員支持配合提供詳實資料。如會員欲查證相關調查資訊時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調查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 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115年起改每2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
MM15000611255508dd58ss30EN521HGF



- 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（旨在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）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- 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需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（5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公會清單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部長劉世芳